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六簡調字第107號

聲 請 人 六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代 理 人 張竣欽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文鎮間拆屋還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具狀補正下列事項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徵收五千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主張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應繳聲請費1,000元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。

二、聲請人之民事聲請調解狀及委任狀並未記載法定代理人，請補正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4 日
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溫文昌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4 日
書記官 張宏清